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張敏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02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(8289006_109300257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
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學校，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校園中孝道文化之塑造，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，形塑優質之校園孝道文化，特訂定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」，以表揚「107至108學年度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且具特色之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各級學校」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選學校依本計畫之遴選指標，備妥書面及電子檔資料（孝道教育行動學校遴選報名表一式2份、佐證資



大佳國小 1090107



RHAA1093000135

料、授權書1份等)，於109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逕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）彙整。

四、旨揭表揚計畫國教署將於109年11月15日前完成評選作業，並預訂於109年12月擇一日辦理頒獎典禮及觀摩會，於活動中頒贈行動學校獎座及精美標章，邀請行動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。本計畫電子檔請至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「行動學校專區」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://35.194.162.107/>)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黃彥嘉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#499，電子信箱：jackhuang0404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1/07
15:24:11
交 換 章